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30日

1987年 第7号

(总号: 530)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决定.....	(24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议案.....	(24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24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 议案.....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2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	(264)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265)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我国加入《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是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召开的有四十五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并于1959年6月7日生效的。迄今已有七十一个国家加入该公约。

《1958年纽约公约》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各缔约国必须承认和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以及承认和执行的条件。其目的是统一和简化各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程序，以

利于国际经济贸易的正常发展。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我国参加该公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日益明显。参加该公约是我国实行开放政策的需要，有利于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该公约的内容与我国的法律也无矛盾。因此，国务院认为，我国有必要尽早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拟在加入时对公约的适用范围作“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的声明。“互惠保留”是指加入时声明，只承认和执行在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商事保留”是指加入时声明，只承认和执行商事的仲裁裁决。

现送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6年11月10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第一条

一、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三、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十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第二条

一、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三、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四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具备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

致未能申辩者；

(丙)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 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 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 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六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五条第一项(戊)款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声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七条

一、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二、1923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1927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八条

一、本公约在1958年12月31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条

- 一、本公约听由第八条所称各国加入。
- 二、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十条

一、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九十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三、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等领土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条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甲）关于本公约内属于联邦机关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之义务同；

（乙）关于本公约内属于组成联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快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或各省主管机关注意，并附有利之建议；

（丙）参加本公约之联邦国家遇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请求时，应提供叙述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本公约特定规定之法律及惯例之情报，说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对于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发生效力。

二、依第十条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之国家，嗣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停止适用于关系领土。

三、在退约生效前已进行承认或执行程序之仲裁裁决，应继续适用本公约。

第十四条

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之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第十五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八条所称各国：

- (甲) 依第八条所为之签署及批准；
- (乙) 依第九条所为之加入；
- (丙) 依第一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 (丁) 依第十二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 (戊) 依第十三条所为之退约及通知。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八条所称各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6年8月9日在乌兰巴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达拉木·云登，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分别代表本国在乌兰巴托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国和蒙古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中蒙两国的实际情况。

近年来，中蒙关系有了改善和发展。两国签订领事条约，将进一步促进两国领事关系及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本着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与睦邻关系的愿望，为加强领事关系，保护两国国家和国民的利益，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在本条约中出现的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领导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人；
- (四) “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和领事代理人；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不是领事官员而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家庭成员”指与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八)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

其所有权属谁；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一切往来的文书函件、文件、明密电码、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登记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十)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二)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馆长的任命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所在地、领馆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确定后的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三、派遣国在任命领馆馆长之前应通过外交途径征求接受国对任命的同意。接受国如不同意对该人的任命，无须说明理由。

四、派遣国在取得同意后，应通过其外交代表机构向接受国外交部提交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区和领馆所在地。

五、接受国在收到领馆馆长的任命书后，应尽快免费发给领事证书。

六、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领馆馆长即可开始执行其职务。

七、接受国在发给领事证书之前，可暂时同意领馆馆长执行其职务。

八、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九、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授权该领馆的一名领事官员或外交代表机构的一名外交官员代理领馆馆长。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职衔应事先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十、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十一、根据本条第九款被指派代理领馆馆长的派遣国外交代表机构的外交官员应继续享有其作为外交官员而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条

领馆成员的委派

一、派遣国应将领馆馆长以外的其他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派遣国应将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接受国应向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颁发相应的证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四、领事官员应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

五、缔约双方经协商确定领馆成员的名额。

第四条

外交代表机构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外交代表机构可执行领事职务。派遣国外交代表机构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受和承担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外交代表机构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作为外交官员而享受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收回发给派遣国领馆馆长的领事证书，宣布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并无需说明理由。

领馆成员履任后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如派遣国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执行，接受国可拒绝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条

为领馆租赁土地、购置或租用馆舍和住宅

一、派遣国可按照接受国的法律，租赁土地、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建筑物和部分建筑物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但领馆工作人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为此，接受国应予派遣国以协助。

二、派遣国遵守本条第一款所指土地、建筑物和部分建筑物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的义务不予免除。

第七条

领馆的工作条件和领事官员的保护

一、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领馆能正常执行其职务。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派遣国领事官员能执行其职务并保证其充分享受本条约和接受国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接受国除对派遣国领事官员给予尊重外，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他们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四、领事官员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逮捕。

第八条

国徽和国旗

一、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和领馆馆长寓邸悬挂本国国旗。

三、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可在其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九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官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外交代表机构馆长或由他们之中一人指定的人员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馆成员的住宅。

三、接受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或损害，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其尊严。

第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均不受侵犯。非官方文件和物品不得存放在领馆档案内。

第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领馆有权同本国的政府、外交代表机构和其他领馆进行自由通讯。为此目的，领馆可使用公共通信设施、外交信使和领事信使、明密码电信、领事和外交邮袋。只有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带有明显外部标志的密封的领事邮袋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应以装载公务文件或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派遣国的领事信使享受接受国给予外交信使的同等权利、特权和豁免。领事信使应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并应持有表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本国航空器的机长携带。该机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证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以直接、无阻碍地与机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二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对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是以派遣国名义拥有为领馆之用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二) 不代表派遣国，而以私人身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监护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参与的遗产继承诉讼；

(三) 有关本身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专业的或商业的活动的诉讼；

(四) 有关他们并非作为派遣国代表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义务而订立的契约所引起的

诉讼；

(五) 因交通工具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第三者提出的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

二、对领事官员，除非发生本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项情况，不得采取任何执行措施。接受国如在上述各项情况下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四)、第(五)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十三条

豁免权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规定给予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一项豁免权。这种放弃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以书面明确表示。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并不意味着放弃对执行判决之豁免，放弃后者须另行表示。

第十四条

免于出庭作证

一、领事官员没有到接受国法院或主管当局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以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主管当局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除此之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书面陈述，或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

第十五条

免除各种强制性义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的军事义务、个人劳务等强制性义务。

第十六条

免除登记和取得居住许可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外侨登记和取得居住许可等一切义务。

第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财产免除捐税

一、以派遣国名义或代表该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名义租赁、购买、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和契约或文书，免纳一切捐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对特定服务支付的费用。

三、对于派遣国供领馆使用而运入的全部财产和为此目的而购置的财产，接受国均不得课以任何捐税。

第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动产免除捐税

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国家和地方的一切捐税，包括对他们的动产的各种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对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课征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二）接受国课征的财产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按照本条约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应免纳的捐税除外；

（三）对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所课的捐税；

（四）对契约和作成涉及契约的文书所课的各种国家捐税，但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免纳的捐税除外；

（五）特定服务的费用；

（六）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服务费中的间接税。

第十九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供领馆公用的包括交通工具在内的一切物品，与供外交代表机构公用的物品同

样免除关税。

二、领馆成员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相应级别的外交代表机构的人员同样免除关税。

三、本条第二款中提到的“相应级别的外交代表机构人员”对于领事官员，是指外交官员；对于领馆工作人员，是指行政技术和服务人员。

四、领馆成员所运入的私用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五、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于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才可查验。查验时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六、本条所规定的关税不包括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用。

七、领馆及其成员进出口物品时，不得违反接受国有关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物品的规定。

八、遇领馆成员死亡，接受国应准许将死者纯因作为领馆成员而留在接受国时所拥有的动产运出境外，并免纳关税，同时应免除有关继承遗产或取得财产的捐税。本款规定不包括在接受国购置的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财产。

第二十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领区内的行动自由。

第二十一条

领馆规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二十二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

民者不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三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除外。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

二、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第四章 领 事 职 务

第二十五条

领事官员的活动和职务

一、为发展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合作，领事官员应努力增进两国的经济、贸易、科学和文化关系。

二、领事官员可通过一切合法途径，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科学、体育和其他领域的情况和发展，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三、领事官员有权执行本条约中所规定的职务以及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其他领事职务。

四、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只有经接受国当局同意，领事官员方能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同领区内的主管当局进行联系，经接受国同意，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进行联系。

六、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商业或其他职业活动。

七、领馆成员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二十六条

保护派遣国国家和国民的权益

一、领事官员有权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益。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或因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在接受国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接受国主管当局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这种代表权一直持续到该国民指定自己的代表或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三、领事官员在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有关国籍、护照、签证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在领区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派遣国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任何申请；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颁发、重发和吊销护照及其他证件和入境、人出境、过境签证以及办理加注、加签手续；

（四）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五）在与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双方都是派遣国国民的结婚和离婚手续以及颁发相应的证明文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证业务

一、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按照派遣国法律执行下列公证认证职务：

（一）应任何国籍国民的请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公证书；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请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公证书；

（三）认证派遣国和接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四）把文书翻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其译文准确无误；

(五) 履行派遣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按照本条第一款出具、认证或证明译文准确无误的文件如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应被视为与接受国相应主管当局和机关所出具、认证或证明译文准确无误的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意义和认证效力。

第二十九条

财产继承和遗产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派遣国国民的死亡和有关其遗产、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遗嘱的情况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在领馆要求时，应提供死亡证书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果派遣国某一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执行有关派遣国国民遗产继承方面的下列职务，并可由本人或通过自己的全权代表行使这一权利：

(一) 可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登记遗产和制作有关记录时到场；

(二) 为保护遗产而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联系；

(三) 如果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逗留期间死亡，遗有财物，且其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则应由领事官员按照派遣国法律处理有关国民的现金、文件和财物。

四、派遣国国民死亡后在接受国境内留下的绝产中的动产，应将其移交给派遣国领事官员。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如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诉讼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前代表该国民。

六、如果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决定把遗产或其变卖后的款项交给不在接受国居住的身为派遣国国民的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则应将该遗产或变卖后的款项移交给代表该国民的派遣国领事官员。

七、如派遣国国民财产无人保护时领事官员可以指派财产保护人。

八、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三十条

指派监护人或托管人

一、在领区内无行为能力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按接受国法律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无行为能力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领事官员有权对监护人或托管人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与本国国民会见和联系，为其提供建议，其中包括尊重接受国法律以及一切协助，必要时采取措施提供法律协助。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逮捕或以其他方式拘留派遣国国民，应在逮捕或拘留后七天内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

三、如接受国主管当局逮捕或以其他方式拘留或监禁派遣国国民，派遣国领事官员有权在通知该国民被逮捕或拘留后的三天内与其会见和联系，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领事官员在合理期限内可继续探视。

四、领事官员寻找在接受国境内失踪的派遣国国民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该国民的情况。

五、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派遣国国民前往本国领馆或同领馆进行联系。

第三十二条

对派遣国航空器提供协助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对停在接受国机场或在空中飞行的本国航空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二、领事官员可同本国机长和机组成员进行联系。

三、领事官员在对本国航空器、机长和机组成员履行职务时,可就与其有关的问题,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协助。

四、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就本国航空器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不损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利的情况下对本国航空器在飞行中和在机场停留时发生的任何事件进行调查,对机长和任何机组成员进行询问,检查航空器证书,接受关于航空器飞行和目的地的报告,并为航空器降落、飞行和在机场停留提供必要协助;

(二)如派遣国法律有规定,则在不损害接受国当局权利的情况下,解决机长和任何机组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争端;

(三)对机长和任何机组成员的住院治疗和遣送回国采取措施;

(四)接受、出具或证明本国法律就航空器规定的任何报告或其他证件。

第三十三条

采取强制性措施和调查措施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航空器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在开始采取此项行动之前将此事通知派遣国有关领事官员,以便领事官员本人或其代表能够到场。如因情况紧急,不能就此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向其提供所采取行动的一切有关资料。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派遣国的机长或任何机组成员。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边防、安全保卫和检疫的例行检查,以及经机长请求或同意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四、在派遣国航空器、机组及乘客未对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破坏的情况下,除非应派遣国机长和领事官员的请求或经他们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航空器的内部事务。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事故时提供援助

一、遇有派遣国航空器在接受国境内发生事故或接受国主管当局发现在接受国发生事故的第三国航空器上有派遣国国民及其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将此情况及为抢

救那些国民及其财产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派遣国领事官员。

二、派遣国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航空器及其机组成员和乘客提供各种援助，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协助。领事官员在提供上述援助的同时可以采取与修理航空器有关的措施，可以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采取或继续采取此种措施。

三、如在接受国境内发现在接受国或在第三国境内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航空器或其部件或其装载的货物而机长、航空器经营人、其代理人和有关系的保险机构都不能采取保护或处置该航空器和物品的措施时，则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们为此采取相应措施。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涉及的派遣国航空器、其部件及货物，如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五、本条约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船舶。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五条

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刘述卿)

(达拉木·云登)

* 本条约缔约双方已于 1987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自 1987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

1987年3月9日

国办发〔1987〕14号

国务院早有明文规定，国内各单位不准用公款互赠挂历。但是，近几年来，不少单位无视这一规定，仍然用公款大量印制并互赠挂历，这不仅浪费了国家紧缺的纸张和资金，也助长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对这个问题，有必要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加以纠正。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制和购买挂历赠送国内单位或个人。

二、需要对国外赠送挂历的单位，必须把赠送范围和数量报经上级主管领导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印制或购买。印制份数要严格控制，不得内部分发。

三、国内市场需要的挂历，由出版部门和商业部门安排印制和销售。

四、所有单位都不得到港、澳地区和国外印制挂历。

五、各级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费用一律不准报销。各级审计机关和银行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所属单位准备印制、赠送一九八八年挂历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于四月底前报告财政部。凡违反上述规定订货或已排版准备印制的，要立即停止。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年2月27日国家科委、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为推进科技体制的改革，并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科学事业费分类管理，保证合理而有效地使用科学事业费，推动科学技术工作更好地面向经济、面向社会，形成科学研究结构合理的纵深配置，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独立的科研单位，按其主要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划分为技术开发类型，基础研究类型，社会公益事业、技术基础、农业科学研究类型和多种研究类型进行管理。

1.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属于技术开发类型，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

2.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尚不能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属于基础研究类型，应逐步实行基金制。

3. 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研究，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技术基础工作和从事农业科学研究的科研单位，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技术基础、农业科学研究类型，原则上实行经费包干制。

4.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指含技术开发类型和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属于多种类型，经费要多种渠道解决。

科研单位类型的划分，由主管部门根据科研单位主要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提出建议，报国家科委核定。

第三条 各种类型科研单位的科学事业费，和其他来源的经费统一核算，分别按以下办法进行管理。

1. 属于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单位，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其中，经费已经自立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作为定项补助，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尚未自立单位由国家拨给的科学

事业费在“七五”期间要逐年减少，直至完全或基本停拨。这类科研单位的经费，主要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技术合同，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事业费可实行按比例逐年递减的方法，也可实行以收入的一定比例折减事业费的方法。

这类单位应以一九八五年划转指标为基数，制订逐年核减事业费的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科委审定。

2. 属于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其研究经费应该逐步作到主要依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必要的经常费用，包括定编人员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人民助学金、公务费和小额科学预研费；必要的公共设施费用包括房屋修缮费、小型公用科研仪器设备费。科学研究费，应逐步转出作为自然科学基金。这类单位取得的合理收入，暂可留给本单位。

3. 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服务性质的科研单位，科学事业费仍由国家拨给，并按经费与任务挂钩的原则，实行全额管理、经费包干。这些单位取得的合理收入，其纯收入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包干事业费拨款百分之十的部分，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部分一半冲抵下一年度拨款，一半留给单位。

要鼓励和推动上述科研单位中可以实行技术商品化的科技工作，其经费管理办法向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单位过渡和转变。

4. 属于多种类型的科研单位，其科学事业费按照审定的科学技术活动分类比重，分别按上述 1、2 款的办法管理。

5. 技术开发型和多种类型科研单位减下来的科学事业费，三分之二留给主管部门用于行业技术工作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费，三分之一由国家科委用作面向全国的科技委托信贷资金和科技贷款的贴息资金。按照规定的办法和条件，经国家科委批准，建立面向全国的行业技术开发基金的部门，其减下来的事业费，可留给行业主管部门用作技术开发基金。国家教委和中国科学院面向全国的开发性实验室的费用，可在其交给国家科委三分之一的经费中给予支持。

第四条 各种类型科研单位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技术入股联合经营、成果推广和

科研中间试验等科技活动取得技术性收入；也可在小批量试生产和从事与科技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中取得合法收入，以增强科研单位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觉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

按照国家规定，各种类型科研单位的纯收入和预算包干结余要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各种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主管部门报国家科委商财政部核定。

第五条 为全面安排科研单位财务计划，保证科技工作的发展和资金合理使用，根据编制国家预算的要求，各部门在接到国家科委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要按照分类管理和合理使用资金的原则，认真编制各项经费预算，报国家科委。

第六条 各类科研单位必须实行科研课题经济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和核算水平。

第七条 各类科研单位预算资金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科研单位向主管部门负责，主管部门向国家科委负责，国家科委向财政部负责。为适应“分类管理、统一核算”的需要，国家科委、财政部将试行《科研单位会计制度》（另发）。

第八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事业费拨款改革的领导和管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健全和充实科学事业费的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加强宏观指导，运用拨款和经济杠杆，推动科研单位的改革。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科委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17日

(87)财税字第010号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在企业奖金分配上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以调动企业

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并能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现对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有关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103号文件规定，自1987年度起，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奖金税；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降为20%；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100%降为50%；六个月至七个月的部分，奖金税税率由300%降为100%；七个月以上的部分，奖金税税率定为200%。

事业单位奖金税的税率也相应降低。即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20%；一个月至二个月的部分，税率为50%；二个月至三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三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为200%。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免税限额，仍执行国务院国发〔1985〕1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奖金税额 = 应纳税奖金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 月标准工资（基本工资，下同）总额

其“应纳税奖金总额”，是指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扣除核定的免税限额以及按规定准予扣除的其它免税奖金额后的余额。

企、事业单位奖金税税额的计算分别为：

（一）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一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 = 应纳税奖金总额 × 20%

（二）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一个月至二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 = 应纳税奖金总额 × 50% - 0.3 × 月标准工资总额

（三）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二个月至三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 = 应纳税奖金总额 × 100% - 1.3 × 月标准工资总额

（四）全年发放应纳税奖金总额相当于三个月标准工资以上的部分：

应纳奖金税额 = 应纳税奖金总额 × 200% - 4.3 × 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从1987年起，工资调节税税率相应降

低，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不超过 7% 的部分，继续免征工资调节税，超过部分，按修改后的税率征收工资调节税，其适用税率列表如下：

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次	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	税率 %	速算扣除率 %
一	7% 以下	0	0
二	7%—13%	20	1.4
三	13%—20%	50	5.3
四	20%—27%	100	15.3
五	27% 以上	200	42.3

工资调节税的计算公式：

$$\text{应纳工资调节税额} = \text{工资增长总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率} \times \text{核定工资总额}$$

三、随着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制度的改革，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和政策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自定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奖金分配的具体形式和办法。鉴此，在征收奖金税时，除了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中允许进入成本的部分，可不征收奖金税外，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增资部分以及用职工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浮动工资、津贴、实物等，均应按规定计征奖金税。

四、关于原材料、燃料节约奖的提奖办法，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对企业提取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免征奖金税的范围和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1986 年度奖金税的征收管理，仍应按原定奖金税税率及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 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3月2日

〔87〕财税字第012号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的暂行规定》，推动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的进展，促进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增强科研单位自我发展和自我武装的动力与活力，促进科研单位逐步向经济自立和经费自给过渡，根据科学技术活动和科研单位的特点，现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独立的科研单位，按其主要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划分为技术开发类型，基础研究类型，社会公益事业研究类型。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单位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逐步实行科学基金制，社会公益事业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实行经费包干制。为了实现分类管理，对于各类的科研单位，实行发放奖金免税限额与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相适应的办法。

二、各类型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分以下六档：

1. 科研事业费拨款全部减完的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三个半月基本工资。

2. 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达到或超过70%的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三个月基本工资。

3. 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达到或超过50%，而低于70%的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二个半月基本工资。

4. 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达到或超过30%，而低于50%的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二个月基本工资。

5. 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达到或超过10%，而低于30%的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

6. 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低于 10% 的科研单位，除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外，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一个月基本工资。

对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应视其事业费转入自然科学基金的比例计算；对社会公益事业类型的科研单位，应依其将收入抵顶事业费拨款的比例计算，比照上述分档原则，确定免税限额。

三、各级科研单位的科研事业费，均以划转同级科委归口管理时的预算指标数作为基数，在划转前，由同级科委确认的改革试点单位已经减拨的科研事业费，应予承认，可计入基数。其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委制定。

四、各科研单位减少科研事业费拨款比例由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科委制定的办法核定，报同级科委审核；由同级税务部门据以核定当年免征奖金税的限额。

五、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上述规定免税限额的部分，按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奖金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规定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为 20%；超过一个月以上至二个月的部分，税率为 50%；超过二个月以上至三个月的部分，税率为 100%；超过三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 200%。

六、科研单位奖金税的其它征收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的适用范围为：按国发〔1986〕12 号文件的规定，过去和现在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付事业费的独立的科研单位。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31

全年定价 8.00 元